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2〕2号

关于《广东天农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年出栏60000头生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农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你单位《广东天农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年出栏60000头生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新和村，地理坐标为112°17′19.55″E，24°45′50.13″N。主要经营生猪养殖，此次一期设计规模为年出栏30000头生猪。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0997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280.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8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栋1层高的育肥猪舍，配套设有出猪台6栋、1栋1层高的综合楼(含宿舍、食堂)、1处车辆洗消间、1栋饲料仓库以及环保区(含自建污水处理站、

无害化处理间、固液分离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干料暂存间、环保区宿舍等功能区域)等。

二、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的确定较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应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防尘措施;建设隔油隔渣池及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场区内的山林灌溉,建设单位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并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

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弃土方尽量用于回填平整场地，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专门的垃圾收集池，每日清理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养殖废水（猪尿液、溢出饮用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猪舍冲洗废水、沼气脱水、无害化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二级AO+混凝沉淀+芬顿高级氧化+混凝终沉池+清水暂存池”工艺，处理规模为160m³/d）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内林地、草地灌溉，不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禽畜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其他地区标准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旱作物水质较严者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猪舍、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清水池、固液分离间、病死猪处理间、发电机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固液分离间恶臭、饲料粉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厨房油烟、沼气燃烧废气。对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其中猪舍恶臭采取“加强猪舍管理+科学设计日粮+优化饲料+除臭剂除臭+生物除臭”等除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采取“半地埋式结构+部分构造物加盖密封”措施，臭气经负压风机收集，与固液分离间臭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固液分离间车间内部为负压抽风，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饲料输送采用密闭管输送，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6米专用烟管道（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抽排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限值；沼气经脱水脱硫后进入8米高火炬燃烧（DA004），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猪粪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清除，项目猪粪、污泥、沼渣位于固液分离间堆粪，外售给有机肥厂，并定期清运，不在猪场内堆肥；病死猪经无害化降解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料出售；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脱硫剂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设置1个容积3300m³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水进入附近河流;加强废水处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检修;做好清水池的日常管理,防止清水池在雨天发生外溢;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

(八)本项目污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0.0552吨/年、氮氧化物0.0762吨/年、颗粒物0.0118吨/年、非甲烷总烃0.0114吨/年。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